

关于 2020 届预计毕业生“延长学习年限”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及相关问题解答

为落实教育部及我校学籍管理文件中对学生在校培养时间限定实行弹性学习年限的相关管理政策，即：*基本学制为四年的专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含休学期），*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含休学期），凡因入伍、创业而休学的，其休学期不计入学习年限（需提交证明材料：当年的原始休学申请表上载明休学原因为“入伍”“创业”方为有效依据），并结合“延长”学生人数逐年递增的实际情况，现对预计毕业生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流程进行调整说明。

基于以上文件精神，对于本届及以后届次的预计毕业生中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根据学生个人学习年限的自身情况，其适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未达到**规定的学习年限上限的情况下：

1、如学生选择继续在校就读，则不需要填写“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即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间内继续在校就读（只要学生没有递交“结业申请表”即被视为其已自愿选择“延长学习年限”）。

因课程成绩录入时间与毕业审核时间存在时间差，处于对学生个人需求的人性化考虑，做出以下安排：

（1）如学生个人在**本学期**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公布后，能到达毕业资格要求的，务必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前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该时间段为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加审时间段**）

按期递交“毕业生申请表”，审核程序全部通过后，学生可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书（该证书落款的发证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其延长学习年限学籍状态将被自动撤销，逾期无法受理。

如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同时能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请同时按流程申请办理学位资格审核程序。

（2）上述情况下，如仍未达到毕业资格要求者且未递交结业申请，其学籍状态将变为在校生，其毕业资格审核将在2020年12月或2020年6月，具体安排届时请关注相关通知，基本程序仍为学生本人填写“毕业申请表”方可进入毕业资格审核流程。

学生一旦递交结业申请，则延长学习年限状态将自动终止。

2、如学生主动放弃继续在校就读资格而选择结业离校者，需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结业申请表》（见末页附件）并在6月4日上午10点前送交学院初审签批后，学院汇总后务必在6月5日下午6点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审批，其学信网学历信息注册则为结业。

（1）如学生在递交了“结业申请表”后，个人在**本学期**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公布后，又达到了毕业资格要求的，务必在2020年7月7日前及2020年8月28日至9月15日期间按期递交“毕业生申请表”，审核程序全部通过后，学生可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书（该证书落款的发证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逾期无法受理。

如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同时能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请同时

按相关流程进入学位审核程序。

(2) 上述情况下，仍未达到毕业资格的，如已获学分达到总学分 90% 的学生，则有资格申请参加“返校考核”(但不得参加下学期开学前的在校生补考)，如其在“返校考核”后达到毕业资格条件的，学生本人必须按期在 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递交“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申请表”按流程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完毕后，持结业证书换领毕业证书，教务处将对其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按正常“换证”流程，并在学信网限定时限内完成毕业结论变更操作(即结业改毕业)，逾期无法受理。

凡参加返校考核后才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不授予学位。如参加“返校考核”后仍未达到毕业资格条件的则**最终毕业结论为结业，其学历注册信息(学信网)为结业，并将永久固化锁定，无法变更。**

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规定的学习年限上限的情况下：

1、因学生已不再具备继续在校学习的资格，则必须选择结业离校，并按期递交“结业申请表”、领取结业证书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其学信网学历注册为结业。

因课程成绩录入时间与毕业审核时间存在时间差，处于对学生个人需求的人性化考虑，做出以下安排：

(1) 如学生个人在**本学期**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公布后，能到达毕业资格要求的，务必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前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按期递交“毕业生申请表”，审核程序全部通过后，学生

可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书 (该证书落款的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逾期无法受理。如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同时能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 请同时按流程申请办理学位资格审核程序。

上述情况下, 仍未达到毕业资格的, 如已获学分达到总学分 90% 的学生, 则有资格申请参加“返校考核”, 如其在“返校考核”后达到毕业资格条件的, 学生本人必须按期在 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递交“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申请表”按流程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完毕后, 持结业证书换领毕业证书, 教务处将对其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按正常“换证”流程, 并在学信网限定时限内完成毕业结论变更操作 (即结业改毕业), 逾期无法受理。

凡参加返校考核后才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不授予学位。如参加“返校考核”后仍未达到毕业资格条件的则**最终毕业结论为结业, 其学历注册信息 (学信网) 为结业, 并将永久固化锁定, 无法变更。**

特别说明 :

另外, 对于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 因未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需要申请延长的学生, 具体说明如下 :

1、对于已取得毕业资格但未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 或后续有可能取得毕业资格但预计不能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 如选择延长学习年限, 继续在校修读以提升学分绩点, 而实现最终能达到学位授予资格个人目标的学生, 则必须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相关

工作的通知.doc》的相关要求，务必在6月4日上午10点前将《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交由所在学院审核签批，各学院汇总“延长学习年限”纸质申请表及汇总表务必于6月5日上午10点半前报批教务处，逾期未报则视为学生已放弃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一律不再增补。学历信息将在其取得毕业资格后即时注册学信网，注册后永久无法撤回。

如学生按期在6月4日10点前办理完毕“延长学习年限”流程的，但因课程成绩录入时间与毕业审核时间存在时间差，仍有成绩未公布而无法确定是否绩点已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处于对学生个人需求的人性化考虑，做出以下安排：

如学生个人在本学期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公布后，绩点已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请务必在2020年7月7日前及2020年8月28日至9月15日期间按期递交“毕业生申请表”，审核程序全部通过后，学生可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书（该证书落款的发证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逾期无法受理。如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同时能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请同时按流程申请办理学位资格审核程序。

2、学生个人在校就读时间的已达到规定学习年限上限的，其“延长学习年限”申请不予受理，并以其毕业资格生效当天的绩点为准审核学位授予资格。

教务处

2020年5月1日